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晋江市迎宾路7-1号高森世纪中心5楼VIP北区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陈志谋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告编号：

2018-039)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永清、姚俊启、傅瑞金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4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永清、姚俊启、傅瑞金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永清、姚俊启、傅瑞金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签署相关协议；
- (2) 股票发行工作需向有关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 负责股票发行事项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结果，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 (5)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股票发行事项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7)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份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文件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 (2)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等事宜；
- (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4)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5)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 (6) 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提交相关文件；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同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志谋、罗楚楚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伟志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伟志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